

**2024 年度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
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四）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五）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六）组织、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七）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八）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九）组织、协调对政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工

作。

（十）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的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和省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单位决算。

纳入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3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7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2.7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3.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4.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94.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7
	30			61	
总计	31	1,694.37	总计	62	1,694.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94.20	1,694.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9.56	1,439.56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4.56	1,434.56					
2013101	行政运行	451.20	451.2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73	847.73					
2013150	事业运行	135.63	135.63					
205	教育支出	32.74	32.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74	32.74					
2050803	培训支出	32.74	3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	8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7	84.8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9	5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8	2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9	3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9	3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3	13.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1	43.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71	43.7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71	4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2	5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2	5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2	5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94.20	772.31	921.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9.56	586.83	852.73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4.56	586.83	847.73			
2013101	行政运行	451.20	451.2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73		847.73			
2013150	事业运行	135.63	135.63				
205	教育支出	32.74	7.29	25.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74	7.29	25.45			
2050803	培训支出	32.74	7.29	2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	8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7	84.8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9	5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8	2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9	3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9	3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3	13.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1		43.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71		43.7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71		4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2	5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2	5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2	5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39.56	1,43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7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2.74	32.7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87	84.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49	38.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71		43.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82	5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4.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4.20	1,650.49	43.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7	0.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94.37	总计	64	1,694.37	1,650.66	4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650.49	772.31	878.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9.56	586.83	852.73
20113	商贸事务	5.00		5.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34.56	586.83	847.73
2013101	行政运行	451.20	451.2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73		847.73
2013150	事业运行	135.63	135.63	
205	教育支出	32.74	7.29	25.45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74	7.29	25.45
2050803	培训支出	32.74	7.29	2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	84.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87	84.8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9	56.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8	2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9	3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9	3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3	1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2	5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2	5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2	5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83	30201	办公费	11.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5.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9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8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8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30211	差旅费	3.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2.37	30229	福利费	0.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人员经费合计	708.91	公用经费合计					6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3.71	43.71		43.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1	43.71		43.7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71	43.71		43.7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71	43.71		4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3		3.60		3.60	0.83	4.43		3.60		3.60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94.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2.41 万元，下降 30.47%。主要是减少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经费、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等支出。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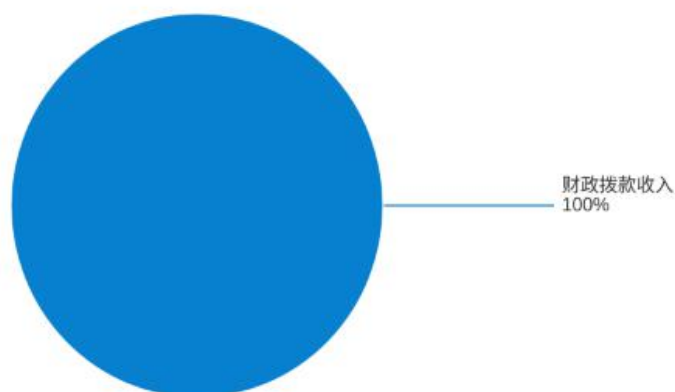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4.2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9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42.42 万元，下降 30.47%。主要是减少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经费、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等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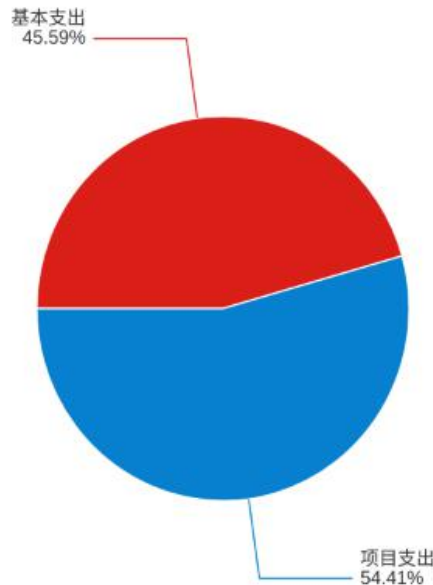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2.31

万元，占 45.59%；项目支出 921.89 万元，占 54.4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72.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03 万元，下降 0.52%。主要是 2024 年人员变动调整。

2、项目支出 921.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38.39 万元，下降 44.47%。主要是减少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经费、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等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94.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42.41 万元，

下降 30.47%。主要是减少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经费、枣庄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等支出。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0.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5.67 万元，下降 17.73%。主要是减少一站式矛调中心建设经费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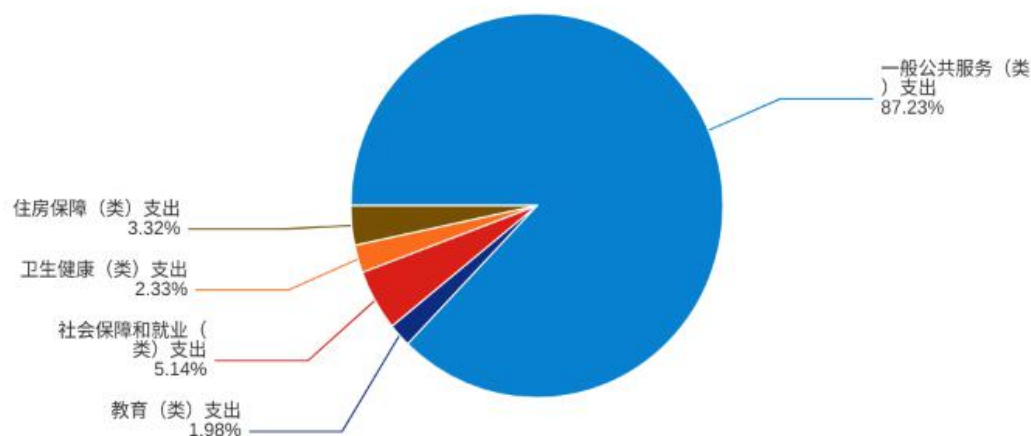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0.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39.56 万元，占 87.23%；教育(类)支出 32.74 万元，占 1.9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87 万元，占 5.14%；卫生健康(类)支出 38.49 万元，占 2.33%；住房保障(类)支出 54.82 万元，占 3.3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财政收支影响，部分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补贴费用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综治中心暨“雪亮工程”指挥中心项目资金调整到 2025 年支付。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人员调整、晋级晋档。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举办枣庄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暨专业化“大网格”体系建设培训班。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内人员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9%。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内人员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内人员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内人员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发放绩效奖金因素影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72.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0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3.71 万元，本年支出 43.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财政收支影响，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83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接待费用用途等费用，共计接待 10 批次、8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 万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是树牢精简理念，节约日常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6.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5.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6.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6.5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

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940.45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8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成效良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受财政影响支付不及时情况。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政法综治经费、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人员补贴经费、“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经费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政法综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执行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按照政法工作实际，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保障办案经费、业务经费等，提高治理水平，争取有效提升办公信息化水平，

支持政法机关开展各项重点工作。

2. “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工作。

3. 人员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4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4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干部队伍建设需要，根据挂职任务，综合考虑挂职人员工作能力、工作经验等，按照人岗相适原则，统筹挂职工作，让挂职干部磨炼意志、增长才干。定期发放挂职、优选人员补贴，提高挂职、优选人员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鼓励挂职、优选人员投身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中。

4. 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0 万元，执行数为 57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网格化体系日常运转办公，并对开展网格工作优秀的镇街进行奖补。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3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政法综治经费	100
2	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保管费用	100
3	平安建设（扫黑）工作经费	99.98
4	社会治安（维稳、反邪教）工作经费	100
5	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	99.86
6	人员补贴经费	93.42
7	“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经费	100
8	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2022	92.94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初步完成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工作			初步完成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内部装修、配套办	≤50万元	5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合服务管理中心数量	≥7个	7个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全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率	1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整合矛盾纠纷化解资源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0.9	20	2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	580	576.15	10	99.34%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	580	576.1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网格化体系日常运转办公，并对开展网格工作优秀的镇街进行奖补。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年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总额	≤580万元	576.15万元	10	9.9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专业化“大网格”镇街奖补数量	≥150个	150个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专业化“大网格”基层奖补资金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基层网格化工作水平	是	是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综治干部和网格员素质能力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发挥基层基础网格管理人员在维护社会稳定和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0.9	20	20	
总分			99.8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法综治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4.98	10	99.9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65	65	64.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网格化体系日常运转办公，并对开展网格工作优秀的镇街进行奖补。			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法综治经费	≤65万元	64.9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人员数	≥35人	35人	5	10	
		时效指标	及时报销差旅费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办公耗材购置质量	优	优	5	5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开展情况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政法综治工作顺利 开展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0.95	20	2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 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	--	--	--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员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5	7.45	5	10	67.11%	6.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5	7.45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干部队伍建设需要，根据挂职任务，综合考虑挂职人员工作能力、工作经验等，按照人岗相适原则，统筹挂职工作，让挂职干部磨炼意志、增长才干。定期发放挂职、优选人员补贴，提高挂职、优选人员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鼓励挂职、优选人员投身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中。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补贴经费	≤7.45万元	5万元	10	6.7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人	8人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人员补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补贴发放率	1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是	是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促进政法工作开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0.9	20	20	
总分		93.4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中共枣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04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项目预算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四)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产出情况
-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六、存在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22年7月8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构建全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的实施方案》，明确市财政每年设立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市级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通过设立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项目，进一步打造“大网格”专业队伍，强化“大网格”要素集成，完善“大网格”运行机制，形成“一网式统管、一体化运行、一中心统筹、一揽子解决”的市域“大治理”新格局。

（二）项目预算。

结合我市实际，2024年度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项目，决定以580万的标准用于我市专业化“大网格”运转及基层奖补支出。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4年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项目开展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1日。主要用于网格化服务管理基层基础建设、网格化工作宣传教育培训、网格化工作奖补等相关工作。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项目具体主管部门为市委政法委。项目资金由财政在年初预算进行批复。根据2024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市级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资金（以下简称“市级运转资金”）50万元，基层奖补资金530万

元。其中每季度开展一次网格化工作监测评价，对综合评价前20名的镇街进行奖补，每个季度奖补120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申报书，我单位将严格经费使用计划和要求支付，明确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2024年度绩效目标，切实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治安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单位预算项目工作开展效率。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单位的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项目。范围为2023年第四季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的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务[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公平原则，严格原则，客观考评原则，反馈原则。

评价方法：自评。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为项目产出指标（50分）：其中，数量指标，专业化“大网格”基层奖补镇街数量，每季度奖补前20名镇街；质量指标，是否提升基层网格化工作水平；时效指标，本年度内是否按时拨付专业化“大网格”基层奖补资金；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效益指标（30分）：社会效益指标，整合基层网格化治理资源力量，及时发现基层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可持续影响指标，发挥基层基础网格管理人员在维护社会稳定和平安建设中的底座作用，保证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20分）：提高群众满意度，90%。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采取自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针对产出数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程度等内容做出自我评价。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了资金管理和拨付任务。综合考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2024年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项目积极按照年度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确定的项目绩效产出情况。项目工作开展中，切实采取措施、尽职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绩效项目目标。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每季度对考核排名前20的镇街进行奖补并举办枣庄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暨专业化“大网格”体系建设培训班。

质量：通过设立基层奖补资金，有效激活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动力，提升了我市基层网格化工作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设立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以来，我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不断健全，专业化网格力量得到了增强，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明显得到改善，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六、存在问题

枣庄市专业化“大网格”体系运转和基层奖补资金标准，与淄博、东营等地市相比较低。

七、有关建议

加大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额度及按进度实时支付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